

收件日期	(申訴人勿填)	收件字號	(申訴人勿填)
不動產經紀人員不當執業事件申訴書			
受理團體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申訴人及業者資訊	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電話	(必填)	行動電話
	經紀業者	(必填)	經紀業統編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必填)	
★ 請申訴人資訊務必完整填寫，若無法判別時歎難受理。			
申訴事由	<p>※ 請具體敘明相關情事，有涉及金額者，請盡可能提供相關事證補充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營業保證基金 www.realtorf.com.tw</p>		
相關文件	<p>申訴人是否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所規定之執行名義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法院核定之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筆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法院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法院和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法院支付命令</p> <p><input type="checkbox"/>仲裁判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確定之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與本案有關文件：</p>		
<p>申訴人_____所填及繳附文件共_____頁並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造成本會損害，願負法律責任及相關程序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依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案件，其他個人間(如：賣方與買方間、私人借貸、貸款、票款等)、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處理之範疇。</p> <p>※相關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聲請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另聲請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 2. 內容為糾紛調處/代償者，本申訴書將逕轉為糾紛調處/代償聲請，為代償者並請檢附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執行名義。 3. 依照全國聯合會申訴處理程序，本資料於必要時將提供各區公會及受申訴人，以利本公會移送地方政府機關懲處或後續處理。 4. 除申訴書外，請檢附與本件有關(如：委託銷售、購買合約書、買賣合約書等)文件，以郵寄方式逕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營保金)(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之 1 辦理。 			

不動產經紀人員不當執業事件申訴書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訴書及理由書共 2 頁，請以黑、藍筆填寫或以電腦黑、藍色墨水繕打列印。數字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二、依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1. 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2. 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本基金僅得受理「消費者」因委託不動產仲介業為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所生類型之申訴案件。
- 三、申訴人：於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關係中，具消費者身分而欲申訴之當事人。
- 四、經紀業者：申訴對象為加盟業者者，請留意填寫時勿填寫經紀業品牌名稱，應填寫該公司名稱。
- 五、申訴事由：請簡述案情，有涉及金額者，請盡可能提供相關事證補充說明。
- 六、相關文件：請確認手邊是否有相關文件，若無表列之文件請併檢附與申訴內容有關之文件。
- 七、「收件日期」、「收件字號」欄為本會人員填寫欄位，申訴人請勿填寫。
- 八、詳閱申訴書表單內容後請於聲明欄位蓋章簽名，並註明日期。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之 1(恕無現場受理)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

網址： www.reatgf.org.tw

電話： 02-23278255(9：30~12：00AM；2：00~5：30PM) 傳真： 02-23278227